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电话：13929197668

传真：——

邮编：52832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罗冲工业
区 12 号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电话：13929197668

传真：——

邮编：52832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罗冲工业
区 12 号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罗冲工业区 12 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773.33 平方米，经营面积 773.33 平方米，主要从事 PE 胶袋和 PE 薄膜的生产，年产 PE 胶袋 150 吨、PE 薄膜 100 吨。

本项目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顺环（杏）审[2017]367 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5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经生态环境部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7、国家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杏）审[2017]367 号）（2017 年 12 月 18 日）。

3、《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编号：杏 20170356）（2017 年 12 月 18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杏）审[2017]367 号），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单》（2019 年 02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罗冲工业区 12 号，占地面积 773.33 平方米，经营面积 773.33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113.134270°，东经 22.780536°。项目东面是工业区道路，南面是工业厂房，西面是工业厂房，北面是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麦村	东南	村庄	22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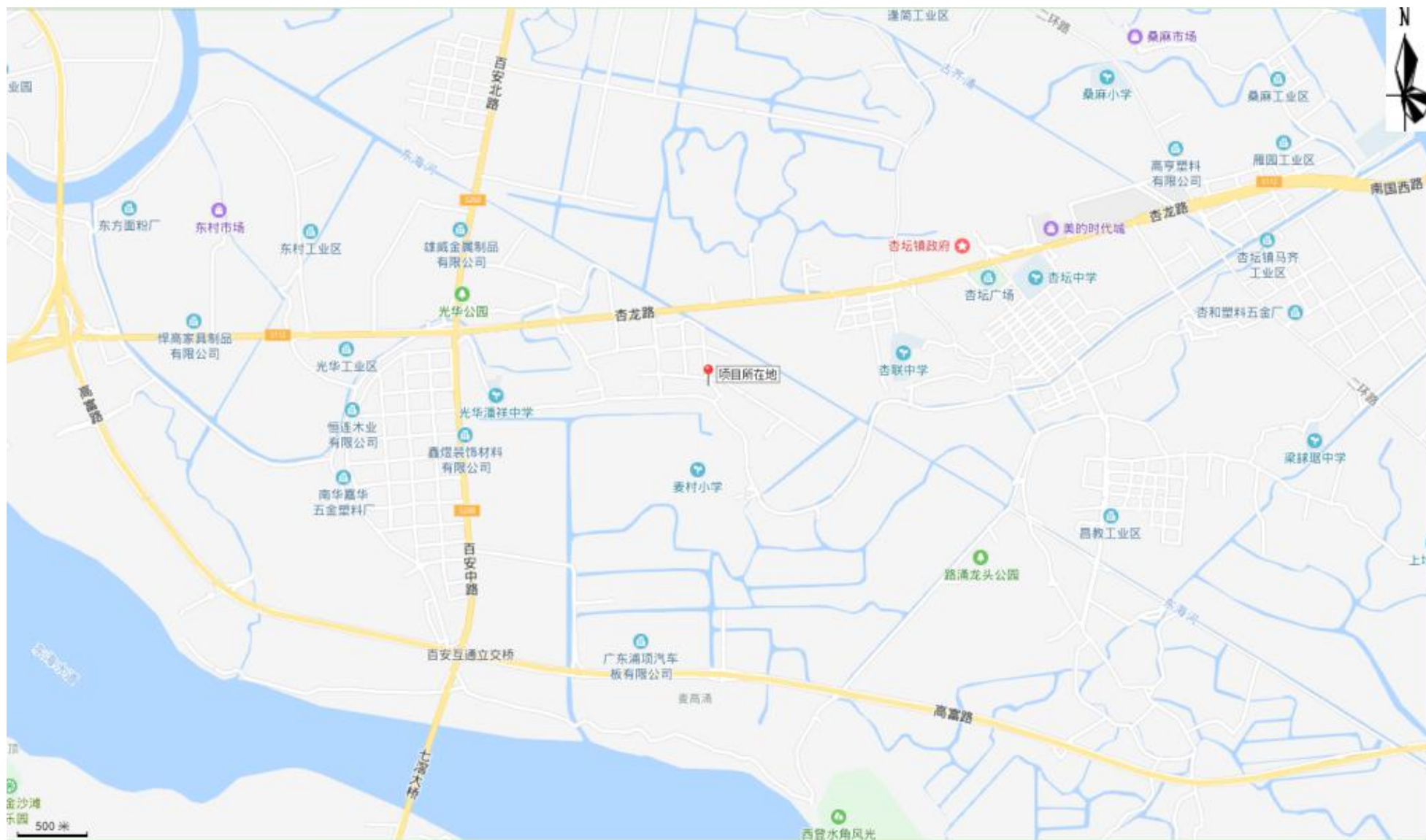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 3.1-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773.33 平方米，经营面积 773.33 平方米，主要从事 PE 胶袋和 PE 薄膜的生产，年产 PE 胶袋 150 吨、PE 薄膜 100 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供日常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产品堆放区等，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部门供给。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下水道排入杏坛内河涌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吹膜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混料机	台	2	2	0
吹膜机	台	6	4	-2
切袋机	台	4	2	-2
冲床	台	2	1	-1
材料提升机	台	4	3	-1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PE 胶袋	吨	150
PE 薄膜	吨	100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LDPE	吨/年	250	250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3.5	3.5	0
	生活用水	吨/年	36	36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胶袋和 PE 薄膜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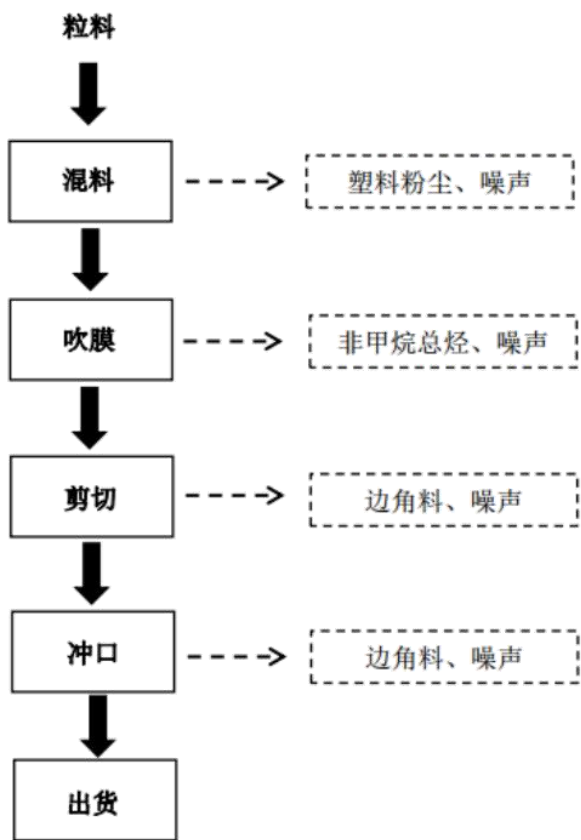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车间工人从仓库领取塑料粒子，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后倒入吹膜机中吹膜，形成塑料薄膜，再经过冲口，即可成品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

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进行建设生产，无变动内容。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3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下水道排入杏坛内河涌。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混料粉尘：本项目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混料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本项目吹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了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7000m³/h。未收集处理部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处理设施见图 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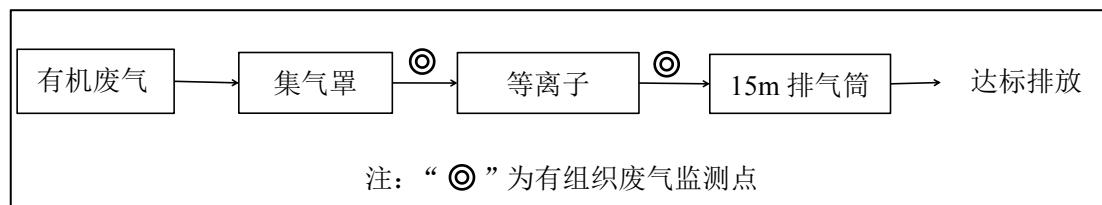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1.2-2 本项目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吹膜机、冲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原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边角料熔融后回用于生产。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吹膜工艺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前后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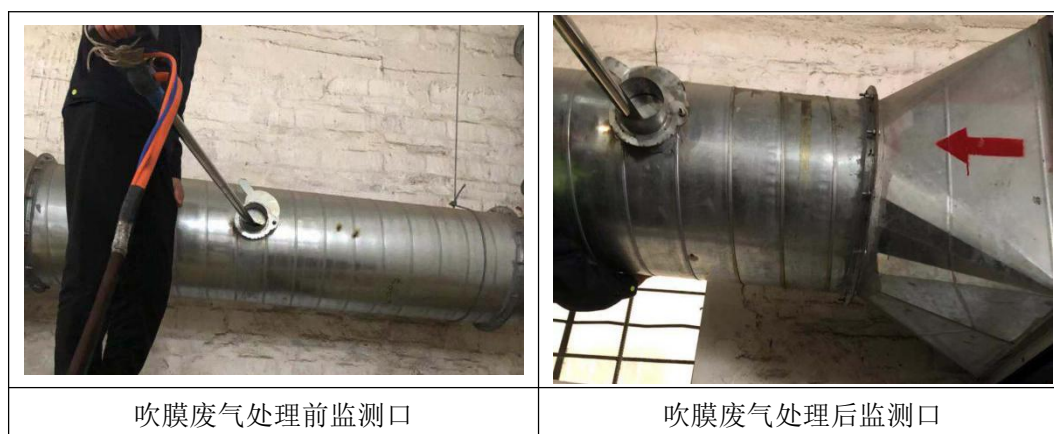


图 4.2.1-1 废气排放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实际总投资	废水	0.5
	废气	3.5
	噪声	0.5
	固废	0.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以顺环(杏)审[2017]367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下水道排入杏坛内河涌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下水道排入杏坛内河涌
2	项目混料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混料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项目吹膜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吹膜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吹膜机、冲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原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边角料熔融后回用于生产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顺环(杏)审[2017]367 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环（杏）审[2017]367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罗冲工业区 12 号。主要从事 PE 胶袋和 PE 薄膜生产，年产 150 吨 PE 胶袋和 100 吨 PE 薄膜。

二、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认为，按报告表中所述，在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各种环境影响都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报告表认为：项目只要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7年12月18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15	4.0	

6.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6.2-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 (A)	55dB (A)	GB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7-1、图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2019年03月04日/3次、2019年03月05日/3次
	吹膜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19年03月04日/3次、2019年03月05日/3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9年03月04日/昼夜各1次、 2019年03月05日/昼夜各1次
	项目主要声源 N0	设备噪声	2019年03月04日/昼间1次、 2019年03月05日/昼间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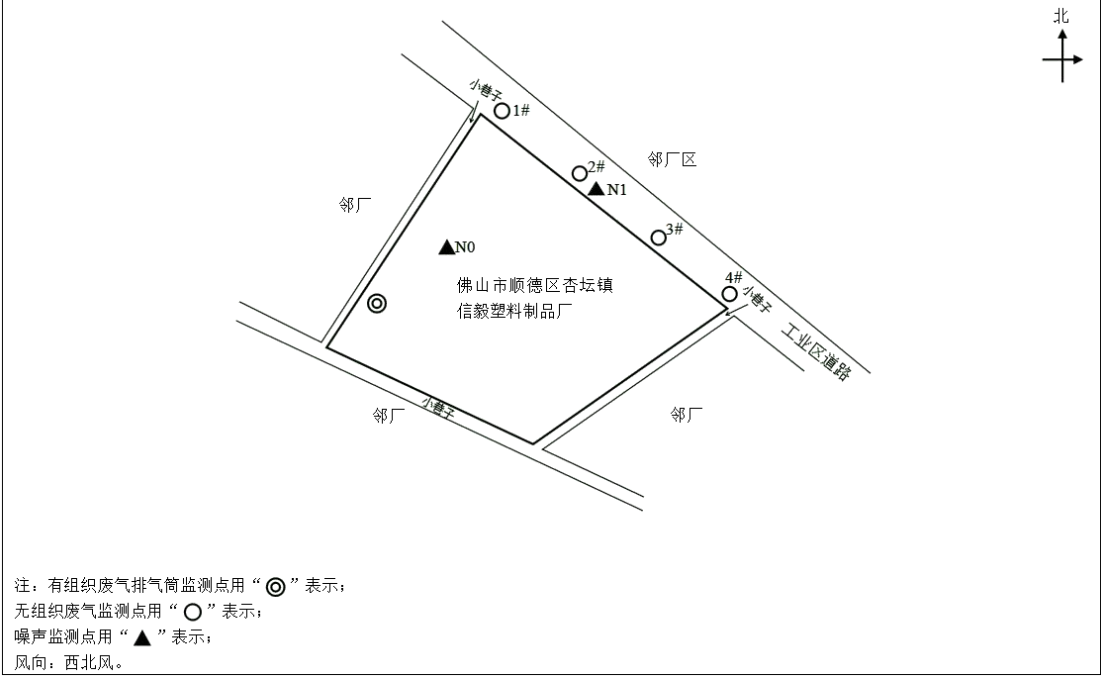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10 ⁻³ 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19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5 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8%，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到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我公司设计生产量为 年产 150 吨 PE 胶袋和 100 吨 PE 薄膜，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我司承诺监测期间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生产工况达到 78%。

(特殊情况说明: 无)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盖章):



2019 年 3 月 5 日

图 9.1-1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图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委托佛山灏景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0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表 9.2-2、表 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3.04	吹膜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第一次	7.78	0.0574	/	/	/
		第二次	6.31				/
		第三次	8.50				/
		平均值	7.53				/
	吹膜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第一次	2.25	0.0238	100	/	达标
		第二次	2.86				达标
		第三次	2.36				达标
		平均值	2.49				达标
2019.03.05	吹膜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第一次	7.69	0.0529	/	/	/
		第二次	6.32				/
		第三次	7.05				/
		平均值	7.02				/
	吹膜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第一次	2.41	0.0218	100	/	达标
		第二次	2.49				达标
		第三次	1.89				达标
		平均值	2.26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304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9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5 日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3	0.42	0.37	0.237	0.248	0.25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70	0.68	0.71	0.300	0.375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62	0.71	0.68	0.342	0.330	0.35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74	0.81	0.59	0.332	0.377	0.368
2019.03.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1	0.39	0.40	0.255	0.222	0.2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64	0.54	0.76	0.293	0.372	0.30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64	0.63	0.64	0.337	0.328	0.33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70	0.72	0.64	0.320	0.377	0.355
排放限值		4.0	4.0	4.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304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9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5 日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3.04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62.3	52.7	65	55	达标
	项目主要声源 N0	81.8	/	/	/	/
2019.03.05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62.4	52.5	65	55	达标
	项目主要声源 N0	80.6	/	/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本项目西北、西南、东南侧巷子宽度不足 1 米，无法布设监测点。 3、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304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9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5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47t/a。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处理效率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kg/h)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03 月 04 日	处理前	0.0574
		处理后	0.0238
		去除率 (%)	58.5
	03 月 05 日	处理前	0.0529
		处理后	0.0218
		去除率 (%)	58.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原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边角料熔融后回用于生产。

10.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罗冲工业区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北纬 113.134270°，东经 22.7805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E 胶袋 150 吨、PE 薄膜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 胶袋 150 吨、PE 薄膜 100 吨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环（杏）审[2017]3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碧灏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6062019000280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743678859W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38		100		0.132		0.0773		0.0547		/		/		0.0547		/		/		+0.0547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黄村村委会旁冲工业区12号		
	联系人	黄润华	联系电话	13929177668
	委托日期	2019年2月15日	要求完成日期	2019年3月15日
受测单位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信毅塑料制品厂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黄村村委会旁冲工业区12号		
	联系人	黄润华	联系电话	13929177668
报告用途		☐ 环境影响评价 ☒ 竣工验收 ☐ ISO14001 ☐ ISO18001 ☐ 排水证 ☐ 仲裁纠纷 ☐ 室内质量 ☐ 客户自用 ☐ 排污证 ☐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 生活污水 ☐ 漂染废水 ☐ 电镀废水 ☐ 医疗废水 ☐ 洗车废水 ☐ 加油站废水 ☐ 化妆品废水 ☐ 其它: 01□ pH、02□ SS、03□ COD _{Cr} 、04□ BOD ₅ 、05□ 氨氮、06□ 油类、07□ 硫化物、08□ 色度、09□ 粪大肠菌群、10□ 总氯、11□ 氟化物、12□ 铜、13□ 锌、14□ 铅、15□ 镉、16□ 镍、17□ 总铬、18□ 六价铬、19□ LAS、20□ 其它:		
	气	☐ 烟道气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排放口废气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其它: 01□ 烟气、02□ NO _x 、03□ SO ₂ 、04□ 油烟、05□ 苯、06□ 甲苯、07□ 二甲苯、08□ 非甲烷总烃、09□ 格林曼黑度、10□ 颗粒物、11□ 硫酸雾、12□ 铬酸雾、13□ 氯化氢、14□ 硫化氢、15□ 铅、16□ 其它:		
	噪声	☒ 日间 ☒ 夜间 ☐ 其它: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_____ (盖章) 2019年2月15日		签名: 何军博 (盖章) 2019年2月15日		
取报告方式: ☐ 自取 ☐ 扫描电邮 ☐ 传真 ☐ EMS (收费 RMB20 元) ☒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 是 ☒ 否 ☐ 是否有分包: 是 ☐ 否 ☒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是 ☐ 否 ☒ 其他:			

本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邮编: 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 0757-26603789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